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7日及2026年5月1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因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載列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之聯交所函件；及(iii)暫停股份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燃氣銷售及配送及物流業務及煤炭貿易代理服務、房地產投資、證券交易及投資以及金融服務。

自2026年5月7日股份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

復牌計劃之最新資料

於2026年5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董事會謹就根據復牌指引達成復牌條件的狀況，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復牌條件(i) —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目前正評估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影響及其合規要求。此外，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收購機會，並持續探索優化其資產組合的機會，以及擴展其能源相關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旨在制訂全面及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指引所載事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潛在賣方進行初步磋商。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倘出現任何收購機會，本公司將(i) 於考慮收購事項的規模、性質及條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評估可供選擇的方案（可能包括內部資源、股權融資、債務融資或上述各項的組合）；及(ii) 向聯交所提交載列各階段工作的預期時間表的復牌建議，以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條件(ii) —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披露所有重要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

根據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7年11月6日屆滿。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措施，以探討及制定可行方案，處理聯交所關注之事項，並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之要求。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至少按季度持續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發展、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推行復牌計劃之進展(及其任何重要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之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26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符合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鄭啟成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本公司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啟成

(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

藍章華

劉簡怡